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6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嘉雯女士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55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25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33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36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27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06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22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1	下午 12:29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下午 12:29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鏢珮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57	下午 12:00
余大偉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朱偉明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10:06	會議結束
曾嘉麗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下午 14:05
陳浩庭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下午 12:36
曾慶忠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蘇偉聯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蔡雅玲女士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 應邀嘉賓

陳吳婷婷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劉秋山先生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建校)
黃志慧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 2
黃鳳萍女士	教育局項目經理(建校)3
林展逸先生	教育局項目主任(建校)31
陳柏祥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9
陳祖聲先生	巴馬丹拿集團董事
羅慧明女士	巴馬丹拿集團高級助理董事
卓德根先生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校長
陳耀麟先生	石壁宿舍院長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列席者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梁灼輝先生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一
關婉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蕭儉偉先生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張錦威先生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缺席者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II.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 **III. 通過2016-2017年社委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4. 社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V. 討論事項**

### **(A) 2016-2017年社會服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社委會文件 2016年第1號）**

5. 主席表示，本屆社委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年1月5日獲屯門區議會通過。由於並無修訂建議提出，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職權範圍。

### **(B) 成立 2016-2017年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社委會文件 2016年第2號）**

6.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保留文件所述的工作小組發表意見。

7. 由於並無反對意見，社委會通過成立社區關懷工作小組、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及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上述三個工作小組均為常設工作小組，任期至2017年12月31日。

8. 主席請委員提名各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9. 蘇韶成議員提名蘇嘉雯議員出任社區關懷工作小組召集人，陶錫源議員和議，蘇嘉雯議員接受提名。

10.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她本人自動當選。她感謝委員的支持，希望工作小組成員多交流意見，以推廣社區關懷工作。

11. 程志紅議員提名曾憲康議員出任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蘇韶成議員和議，曾憲康議員接受提名。

12.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曾憲康議員自動當選。

13. 蘇炤成議員提名甘文鋒議員出任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陳有海議員和議，甘文鋒議員接受提名。

14.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甘文鋒議員自動當選。

15. 主席請秘書處會後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並請各委員踴躍參與，按時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3月8日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上述三個工作小組。]

**(C) 2016-20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 號)**

16. 主席表示，社委會以往與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有關活動，一直以來雙方合作良好，因此建議依照以往安排，參與上述計劃，並與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有關活動。

17. 沒有委員表示反對，社委會遂通過參與上述計劃，並與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有關活動。主席請秘書處協助邀請上述委員會合辦有關活動並備妥計劃書。由於須於4月13日或之前將計劃書提交公民教育委員會審閱，主席請秘書處在收到計劃書後，透過電郵傳送給社委會委員參閱。如委員對計劃書有任何意見，請於4月8日前提出；如委員對計劃書內容沒有特別意見，則有關計劃書將於4月13日限期前提交予公民教育委員會。

18. 有委員希望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能派代表出席下一次社委會會議，報告去屆活動情況。

19. 主席請秘書處邀請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派代表出席下一次社委會會議。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3月24日將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提交的兩份計劃書，透過電郵傳送予委員參閱。其後沒有委員就上述計劃書提出意見，故計劃書已於4月11日提交公民教育委員會。]

**(D) 邀請加入社會福利署轄下地區協調委員會**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 號)**

20.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關婉玉女士表示，為推動地區在福利事宜的協作，署方屯門區福利辦事處於轄下五大工作範疇設置協調委員會，由社署屯門區福利專員擔任主席。協調委員會主要工作為協調、推動及策劃地區福利事宜，委員包括屯門區各福利機構、政府部門代表、議會代表、團體及地區人士。為能推動跨界別協作及聽取各方意見，署方希望社委會能推薦不超過兩名委員加入每個協調委員會。有關任期已於2015年4月開始，直至2017年3月為止。由於2015年尾正適逢區議會選舉，故待新一屆區議會復會才作出是次邀請。

21. 主席查詢去年擔任協調委員會的社委會委員是否有意連任。

22. 副主席表示，有增選委員表示有興趣繼續擔任屯門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成員。

23. 社署代表表示，秘書處可於會後把推薦名單交予署方。

24. 有委員建議在會上邀請委員加入協調委員會。另有委員表示，如委員缺席會議，不應由其他委員代為告知有意擔任某職位，並建議於是次會議決定有關名單。

25. 主席建議先由以往擔任協調委員會的委員先表示是否希望連任。

26.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i) 認為以往的名單可作參考，建議於會上查詢委員是否有興趣加入協調委員會；若有空缺才讓缺席委員加入；

(ii) 希望出席協調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注意出席率。另有委員表示，希望協調委員會的會議日期能與區議會會議日期配合，避免會議日期重疊；

(iii) 建議先由出席委員提出加入協調委員會的意向；另有委員表示，委員應盡量出席會議，並不同意由缺席委員競選某職位，因不知道委員是否願意接受提名，除非已作書面申請；以及

(iv) 有委員表示，並非首次有缺席委員獲提名擔任工作小組或協調委員會成員，她亦曾缺席會議然而獲提名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她表

示《會議常規》沒有就這方面作出規定，認為如有需要可於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上討論；現時應先查詢出席委員是否有意加入協調委員會，若有空缺，可於會後查詢缺席委員是否有意加入。

27. 主席就各協調委員會查詢委員的意向，並表示如有空缺，請秘書處電郵通知缺席委員。經討論後，有關名單如下：

屯門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蘇偉聯先生、吳鏢珮女士
屯門區安老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	江鳳儀議員、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康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	程志紅議員、江鳳儀議員
屯門區推廣義工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	余大偉先生、曾嘉麗女士
屯門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朱偉明先生、曾憲康議員

28. 社署關女士多謝委員加入協調委員會，並表示將盡量協調委員會議日期，在可行情況下，避免與區議會會議日期重疊。

29. 主席請上述加入協調委員會的社委會代表依時出席協調委員會會議。

**(E) 一所位於屯門第 2B 區的男童群育學校暨院舍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 號)**

30. 主席歡迎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陳吳婷婷女士、高級教育主任劉秋山先生、高級督學黃志慧女士、項目經理黃鳳萍女士、項目主任林展逸先生、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陳柏祥先生、巴馬丹拿集團董事陳祖聲先生、巴馬丹拿集團高級助理董事羅慧明女士、東灣莫羅瑞華學校卓德根校長及石壁宿舍陳耀麟院長出席會議。

31. 教育局吳女士、黃女士及建築署陳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就文件第八段，教育局吳女士補充更新資料指主座大樓樓高八層，以盡用空間。

32.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卓校長以錄影帶介紹學校。

33. 顧問公司陳先生播放投映片（見附件），簡介擬興建校舍的設計。

34. 委員首輪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表示自己為當區議員，並指出擬興建校舍的鄰近學校已於半年前知悉這計劃。他對東灣莫羅瑞華學校的教育理念及貢獻表示欣賞，認為該校於五十多年前在山明水秀的大嶼山興建，能提供較佳環境供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學習和生活；屯門 2B 區選址的鄰近兩所中學均為傳統學校，而輕鐵站會帶來噪音，故未能為學生提供適合學習的環境，查詢為何不在原址重建校舍；

- (ii) 指出雖然輪候群育學校的人數不少，但現時的選址較原校面積小，屯門亦較遠，擔心學生無意前來屯門就讀。此外，擬建學校提供約 190 個學額，但只提供 144 個宿位，就此建議增加宿位；
- (iii) 表示原則上支持計劃，但希望局方在計劃開始前，充分諮詢當區的居民代表，以免令居民因不理解群育學校而產生偏見。此外，她要求屯門區學童有優先入讀該校的機會。另有委員指出，學校是公共資源，全港學生應公平輪候學位；
- (iv) 表示認識一位畢業於該校的醫生，認為若非學校幫助，該位醫生未必有今天的成就。她認為師資較校舍地點重要，並認為屯門不遠，交通亦方便，若屯門能興建這類學校亦能惠及很多市民，然而若東灣有土地亦可擴建校舍。她希望政府能加強這方面的教育服務，協助受家庭背景影響心智成長的學生融入社會。此外，她支持盡快興建校舍，並認為應讓十八區區議會理解這類學校；
- (v) 認為出席會議的部門人數多，諮詢有誠意，並表示支持興建群育學校。根據平面圖，擬興建的群育學校面積與普通學校面積相若，建議局方考慮翻新或加建現時屯門區的空置校舍，這不但能更快提供教育服務，亦能節省工程費用及善用空置校舍；若空置校舍的設施未能滿足學校需要，可作改善。另有議員亦查詢為何不改建屯門區的空置校舍，卻另覓地點重新建校；
- (vi) 指出香港的教育不斷進步，並指出群育學校針對改善學生的行為和情緒問題，這是普通學校不能提供的，故支持學校擴建校舍。此外，她查詢學校為何現時希望於屯門興建校舍；
- (vii) 表示基本上支持這計劃。另有委員表示，相信局方在大嶼山興建學校是希望在寧靜的環境下為情緒、行為出現適應困難的學童進行教學，若新校舍遷往屯門，擔心未能達到效果；
- (viii) 認為局方應預早諮詢當區議員及地區團體。另有委員認為教育局的諮詢可更完善，讓當區議員有更充裕的時間向居民解釋群育學校的理念及學生的情況，使推行更順暢；
- (ix) 對辦學團體表示欣賞，並對辦學團體申請合適地點繼續提供教育服務表示支持。此外，她查詢局方選擇現時選址的過程，並查詢有沒有考慮其他選址，如屯門區的空置校舍；

- (x) 表示希望在合適的地方擴建學校以改善學校的現況。他查詢局方曾考慮多少個選址，以及不同區域的群育學校的特點。此外，他指出原本擬興建七層校舍的收生數字為 144 人，若興建八層，收生數字會否有變；以及
- (xi) 贊成擴建群育學校，認為多一間學校亦是好事。她另指出曾要求將匡智屯門晨崗學校（下稱「晨崗學校」）及匡智屯門晨曦學校（下稱「晨曦學校」）的校舍分開，但當時局方表示沒有地方興建多一所學校。

35. 教育局吳女士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表示諮詢方面可作改善，日後會盡早諮詢區議會、當區議員及居民，相信會令計劃推行得更順暢。她表示從委員的發言知悉委員支持此計劃，委員亦認為學校的辦學理念良好；
- (ii) 指出學校現址位於東灣，斜坡很多，並受地契條款限制，只可興建兩層校舍（一般校舍可建八層）而可建的覆蓋面積只有二千多平方米，難以增加課室及宿位，原址重建或擴建校舍均不可行，故需另覓地點重置學校；
- (iii) 指出規劃署《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根據全港人口發展將土地劃定為不同用途。該處整幅土地的規劃是作特殊學校用途。由於需作整體規劃及考慮人口發展才能落實建校時間，因此，為善用資源，在未進行建校項目前該土地曾短暫借予水務署作其他用途；
- (iv) 表示局方一直與學校就建校計劃保持溝通，而學校亦認為選址合適，能有助改善教與學的質素。此外，除校方外，家長和學生亦了解擬建校舍的設計，並表示希望早日重置至新校舍；
- (v) 指出於屯門區教育局轄下只有兩間空置校舍，分別是前佛教劉天生學校校舍（現時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用作評卷中心），以及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下稱「劉伍英學校」）校舍（教育局已預留該空置校舍作特殊教育用途，議員亦知悉此事並表示支持）。因此，局方並非沒有考慮善用空置校舍，事實上該兩間空置校舍已有或已有預留用途；以及
- (vi) 表示委員提及在屯門原區重置的兩間特殊學校目前並未符合重置條件，但教育局會盡量改善校舍設施。此外，亦會繼續與學校保持溝通，以協助提升學與教的質素。如有需要，教育局會留意合適的地方建校。

36. 石壁宿舍陳院長表示，機構創辦人於五十多年前帶領學生行大嶼山時，發現了當年興建石壁水塘人員居住的平房；由於社會當時有很多無家可歸的孩子，故機構創辦人向政府申請在該處興建宿舍，直至 70 年代向教育局申請資助才成立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37.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卓校長表示，教育局就計劃給予很大幫助，如舉行實地視察活動及會議；學校亦透過不同會議，長時間與辦學團體、學校校董會、家長教師會、家長、學生及教職員溝通，各方均認為選址適合學校發展及學生成長。他表示該校學生由普通學校轉介而來，他們的智力和身體正常，只是缺乏家庭支援和照顧，終需回到普通學校學習和成長，故很需要社區支援。他指出現時港島區有兩間群育學校，九龍區有四間，群育學校在市區環境同樣能幫助學生成長，因師資、市區配套及校舍亦重要。他亦指出選址對學生進入社區生活進行專題研習、體育活動、藝術欣賞等學習活動很有幫助，故認為選址合適。他另表示歡迎委員參觀學校，以了解現時學校情況並多作交流。

38. 建築署陳先生回應表示，文件中所載擬興建校舍樓高七層只是手民之誤，實為八層，然而這對整項計劃沒有影響。

39. 教育局黃志慧女士對各位委員支持計劃表示欣慰。有關轉介入讀群育學校的過程方面，她表示普通學校如欲安排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入讀群育學校／院舍，須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把學生的個案轉介至由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共同處理的「中央統籌轉介系統」。該系統下的評審委員會會考慮學生在學校、家庭、個人及社交方面出現的困難，審核學童是否適合入讀群育學校。適合入讀群育學校的學生會安排入讀日間學校，及按其需要安排入住宿舍。家長可就學生入讀哪一間學校表達意願，當中有五間男校及兩間女校可供選擇，然而亦需視乎該校有沒有學位空缺。

40. 有委員指出輪候入讀群育學校的時間約為三個月，這三個月對學生或會帶來深遠影響。群育學校的師生比例及社工的經驗有利教導這類學生，而部分普通學校學生在行為或家庭方面亦需要支援，故認為若能擴充這方面的教育服務，對學界有所裨益，故無需計較在哪區興建。此外，他查詢於紫田邨預留了用地興建的兩間學校是否會作特殊學校之用。

41. 另有委員表示，不反對於屯門興建群育學校，但認為選址應定於人口不多的地方，避免影響居民，並建議在其他地方（如青雲路一帶）一併興建特殊學校。他對在三聖邨興建特殊學校表示反對，並表示曾指出三聖邨車位不足及青山公路阻塞問題，建議局方考慮其他選址，而區議會亦並未同意有關計劃。此外，他表示若於紫田邨興建特殊學校，擔心會令居民恐懼，故建

議設置保安設施作妥善管理。

42. 主席表示，上屆區議會就三聖邨空置校舍事宜並未達成共識。她表示現時應集中討論題述計劃。

43. 委員第二輪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查詢會否增加宿位，並認為應考慮交通問題。她指出社署曾希望將良景邨空置校舍作特殊服務用途，當時社署向鄰近法團、互助委員會等作充分諮詢，獲居民知悉並同意有關計劃。她表示特殊服務如精神復康服務不太受歡迎，然而若推行良好，對地區而言亦是寶貴的資源；
- (ii) 表示相信沒有委員反對興建群育學校。當中有委員指出選址附近學校密集，亦靠近輕鐵站及巴士總站，查詢有沒有其他更好的選址；
- (iii) 表示教育局回應指空置校舍已有其他用途，然而局方就是次會議的另一討論事項提交書面回覆表示，屯門區有八間空置校舍，當中六間仍未決定用途，這與剛才局方代表的回應不同；
- (iv) 認為教育局於五十多年後才提供土地予學校太遲，應提早數年將哈羅香港國際學校的土地提供予這學校。他表示大眾未必理解「特殊」之意，希望校方解釋學校情況及對社區的影響。此外，他查詢學校舉辦的活動能否達到社區共融，另查詢根據其他群育學校的經驗，學校如何管理學生，學生又如何幫助社區發展。他認為若能提供上述資料，可釋除委員的疑慮，並有助委員向居民轉達支持學校在該區興建的理由；以及
- (v) 指出委員雖有查詢，但不代表不同意此計劃，並表示贊成興建這學校。她另查詢局方曾提供甚麼選址予學校考慮。

44. 教育局吳女士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表示剛才提及的兩間空置校舍是屬於教育局轄下的；屯門區共有八間空置校舍，當中六間屬於地政總署。她指出政府土地有不同規劃用途，然而政府須審視空置校舍、土地或其他空置的政府樓宇，整體考慮不同需求，例如良景邨的空置校舍已提供予社署作社福用途。因此，教育局轄下現時只有兩間空置校舍可用，其中一間已用作教育用途，另一間亦已有預留教育用途。局方希望委員能支持計劃，並樂意與委員繼續溝通，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 (ii) 表示由於需視乎人口增長而定訂建校時間和相關安排，故第 54 區學校用地暫未有具體的建校計劃；
- (iii) 表示選址的土地面積有約 7 000 平方米，與其他學校面積相若，但比學校現址的可建面積大了接近三倍。雖然與普通學校的土地面積相若，然而一般小學興建 24 至 30 個課室，每班收生 20 至 30 人；群育學校學生需要老師及社工更多關注，按政策每班由 15 人逐步下調至 12 人，新校舍亦只興建 16 個課室，希望有更多空間配合學生的活動。雖然屯門位處新界但交通便利，亦方便老師帶領學生進行社區共融活動，而且新界區沒有群育學校，故認為選址合適；以及
- (iv) 表示局方當初與學校商討建校事宜時，只提出屯門 2B 區的選址，局方與校方實地視察後，校方亦表示滿意，因此不需另覓選址。

45.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卓校長表示，該校學生沒有精神問題，也未曾犯事，他們是因為缺乏家庭照顧以致出現行為問題（如專注力不足），這令他們在普通學校被取笑和排擠，承受很大壓力。群育學校讓他們學習守規矩、適應學校教育，雖稱作特殊學校，然而課程與普通學校相同。他指出正因學生在群育發展上有缺乏，故學校安排很多活動幫助學生融入社區，例如進行義工服務、探訪老人院、受邀作開幕表演等。此外，學校是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會經常與普通學校分享教學經驗。他表示，雖已推行融合教育多年，然而很多普通學校的老師在管教學生方面的經驗仍然不足，故該校老師亦會為普通學校舉辦講座、入班觀課並提供意見，協助提升普通學校老師對學生的管教能力。

46. 石壁宿舍陳院長表示，寄宿學生下課後會在宿舍生活，並由社工團隊負責成長訓練。他指出宿舍協助學生增強自信，提供很多不同的成長訓練項目，並帶領學生走出社區，面對社群。他亦表示學校提供家庭環境予學生融洽相處，若能獲社區支援，更能盡快協助他們回到普通學校學習，真正投入社會。

47. 社署關女士表示，學校同時提供學位和宿位，相輔相成，協助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根據社署與教育局多年的經驗，約七成半的群育學校學生需要住宿服務；走讀生亦會得到學校社工和老師的支援。鑑於資源運用等不同的因素，並參考多所群育學校的數據，故在 2B 區新建的群育學校暨院舍將會提供 192 個學位及 144 個宿位，社署會不時檢視整體宿位服務的需求。

48. 教育局吳女士表示，由於學校最多只有 192 名學生，預計當中有約 144 名住宿學生，他們大部分時間留在學校生活，走讀生不超過 50 人。另學校上

課時間為 9 時正，下課時間為下午 4 時半，與鄰近學校的上下課時間不同，而 50 名走讀生加上家長接送所引起的交通需求量很低，故不會帶來交通影響。此外，雖然學校工程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管需作環評報告，然而會規管工程車輛出入。此外，她表示局方樂意與委員繼續溝通。

49. 委員第三輪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指出群育學校很需要與社會共融，故學校需和社區緊密接觸。她表示有舊生任教的、位於觀塘的群育學校中，有 60% 學生來自新界西地區；若於屯門區興建群育學校，將方便學生回家及家長前往學校探望。此外，她認為辦學團體曾視察選址並認為環境合適，故她相信計劃是適切的；
- (ii) 對群育學校的辦學理念表示支持，希望局方提供現時輪候群育學校的人數及入讀群育學校學生居住位置的資料，並查詢擬建的群育學校能否滿足新界西地區的需求。他指出現時除大嶼山外，新界區沒有群育學校。此外，他不同意屯門學生優先入讀群育學校，但若新界西地區需求殷切，亦同意學校先滿足新界西地區學生的需求；
- (iii) 指出選址旁邊有居屋快將興建，另選址位於一迴旋處，並需經過山景邨的巴士總站才可內進，而群育學校車輛出入的次數多，長遠而言會帶來交通問題。此外，他指出學校及宿舍靠近輕鐵站亦會受噪音問題影響；
- (iv) 表示希望教育局及辦學團體繼續與當區議員商討交通等細節問題。她表示社區和諧共融需要各人支持，在此重申支持和認同辦學團體的理念，希望有更多學生受惠。她表示社區上有很多需要關顧的青少年，若他們能得到學校照顧，可能便沒有自尋短見的新聞出現；以及
- (v) 建議教育局與其他部門商討現時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並研究是否適合改建。

50. 教育局吳女士表示，就交通方面必會和當區議員及鄰近居民溝通。她另指出若新校舍的課室或活動場地估計日後會受噪音影響，將會採取改善措施，如安裝雙層玻璃窗及冷氣機等。雖然校舍附近有輕鐵站，但學校依山而建，工程部門會提供最佳的設計，盡量減低噪音滋擾。

51. 教育局黃女士表示，有關群育學校的學額需求方面，局方於 2015-16 學年為群育學校提供了約 850 個男生學額及約 300 個女生學額；局方亦已因應需

求，於觀塘區落實興建一所為女童而設的群育學校。在重置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期間如學額需求有所增加，會利用現有學校設施，例如在特別室加設班房，以供有需要的學生入讀。

52.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卓校長表示，學校雖地處偏遠，現有 63 名學生入讀，但由於學生會返回普通學校，學位空缺會由其他學生填補。此外，他指出大部分學生來自新界西，學生於上午八時及下午五時半經校車接送往返學校和東涌。

53. 石壁宿舍陳院長表示，宿舍並非每天運送貨物。

54. 主席表示，明白此議題是屯門區教育方面的大事，很多人表示關注，特別是當區議員。委員聽取了多方意見後，均支持群育學校的教育理念。由於當區議員認為應進行全面諮詢，故建議教育局於當區進行全面諮詢，並於下一次社委會會議續議此議題。此外，主席建議安排實地視察，例如參觀市區的群育學校。

55. 有委員認為是次會議已就這議題作出充分討論，而社委會並沒有反對意見，故認為無需續議。此外，她認為實地視察方面可再作決定。

56. 主席查詢委員會是否同意不續議這議題。並無委員反對這項安排，主席遂表示社委會一致贊成不續議此議題，然而要求局方充分諮詢當區。

57. 有委員表示，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就下一個議題回覆指屯門聖西門小學空置校舍可供申請，然而剛才教育局沒有提及。他認為應善用屯門區空置校舍，辦學團體或教育局可作考慮。

58.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難以表態說通過這計劃，雖支持學校的教育理念，但地區上仍有很多憂慮。

59. 委員第四輪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表示委員並不反對在屯門或任何地方興建群育學校，然而查詢為何不考慮使用屯門聖西門小學等空置校舍。當中有委員建議續議此議題；
- (ii) 表示不反對計劃，教育局如有需要可再於區議會報告。另一位委員認為無需續議，然而建議參觀群育學校，以認識群育學校的性質；以及
- (iii) 質疑利用空置校舍興建群育學校是否可行，因群育學校提供住宿而其他學校沒有。她認為選址沒有問題，只擔心交通影響，故希

望於今天表決是否同意這計劃。

60. 主席表示，社委會的方向是贊成這計劃的。她請秘書處安排參觀活動，並請教育局於社委會會議報告全面諮詢市民後所得的資料。

61. 教育局吳女士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表示多謝委員支持該建校計劃，並表示局方並非不考慮使用非由教育局管理的空置學校。雖然希望能盡用空置校舍，然而政府須從宏觀角度整體考慮教育、社福、醫療等土地用途，並有緩急先後之分；
- (ii) 指出利用空置校舍重建普通學校相對容易，然而群育學校所需要的空間與一般學校不同，且另需設置宿舍，而宿舍並非將課室改建便可，此等對利用空置校舍有所限制。若拆除空置校舍重建新校，跟另覓新地興建校舍所需的建校時間分別不大；以及
- (iii) 表示若社委會認為有需要，局方可提交補充文件予委員，交待與當區議員和居民溝通後的意見。區議會若支持計劃，局方亦希望盡快建校，相信學校亦希望可以盡快推行計劃。

62. 主席表示，社委會贊成進行實地視察，亦並不反對此項計劃。如有需要，教育局可再於社委會上報告。此外，她表示局方須全面諮詢當區，特別是當區議員及居民。

秘書處

[會後補注：社委會於本年 3 月 31 日實地視察東灣莫羅瑞華學校及石壁宿舍，並於 4 月 18 日實地視察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F) 教育局應盡快處理空置校舍問題**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 號)**  
**(屯門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63. 主席歡迎地政處行政助理莫慶祥先生出席會議。

64. 文件提交人提出的意見如下：(a) 認為政府沒有正視屯門區空置校舍的使用，並指出空置校舍並非交回教育局，而是交予地政總處管理；(b) 表示於上一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有文件指文娛康樂場地如社區會堂等預約全滿，地區上亦欠缺文娛大樓。就此，認為應提供空置校舍予地區團體使用，以善用空置校舍；(c) 查詢屯門區內空置校舍的數目及由教育局管理的空置校舍的數目；(d) 查詢校舍空置多時的原因，並要求教育局及地政總署積極合作，盡快決定空置校舍的用途；以及(e) 認為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應關注和探討空置校舍的問題。

65. 教育局梁灼輝先生回應表示，根據局方截至 2016 年 2 月的記錄，屯門區有八間空置校舍。他表示教育局會因應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及樓宇狀況等因素，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供該署考慮其他合適用途。

66. 地政處莫先生回應表示，地政處接納審計報告的建議，將空置校舍放在名冊內，供市民查閱。此外，地政處每三個月會將空置土地和校舍的資料通知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區議會及社署，以供團體在有需要時申請作社區用途。

67. 委員首輪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表示支持文件；
- (ii) 表示屯門聖西門小學為屯門第一所設有宿舍的小學而且環境優美，建議考慮在該處擴建群育學校／晨崗學校／晨曦學校。此外，她指出教育局表示會考慮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然而這些空置校舍原本已作教育用途，就此查詢批准申請使用空置校舍的準則，並認為應善用資源；
- (iii) 認為校舍長期空置，實為浪費。他指出屯門特別缺乏文娛康樂場地，建議將空置校舍作長期／短期／臨時性質使用，以滿足居民對文康設施的需求，並認為應從速讓市民大眾使用空置校舍，亦希望在屯門不同地點興建文娛康樂大樓。他認為重建空置校舍須作周詳考慮及符合教學需要，如將空置校舍改建為新校，不適合社會需要；
- (iv) 表示教育局代表在討論上一議題時沒有提及前聖西門小學這空置校舍，認為這空置校舍亦設有宿舍，只需作內部裝修便可供群育學校使用。當中有委員查詢地政處如何處理空置校舍，認為若將學校拆掉建屋，浪費資源。他另查詢 2017 年屯門區是否將有一所千禧學校（釋慧文中學）將被殺校，並查詢有沒有團體申請使用該校舍；因知悉該校希望保留校舍作其他課餘活動用途，查詢局方會否批准；
- (v) 認為教育局考慮空置校舍是否仍可作教學用途不合時宜，因適齡學童於數年後才開始增加，故於中短期內不會出現學校不足的情況。他認為教育局應考慮使用空置校舍擴建群育學校；經考慮後作出空置校舍不適合擴建群育學校的決定，這才能讓委員接受。

他另指出空置學校設有籃球場、禮堂、課室，適合改建為文康設施如室內籃球場、羽毛球場或舞蹈室。就此，希望部門考慮租借空置校舍的設施予市民使用；長遠而言，應改建空置校舍，以增加屯門區的文康設施；

- (vi) 表示有數間空置校舍每三個月會就用途諮詢公眾人士，就此查詢地政處曾否有空置校舍成功作其他用途；如沒有，認為應多作宣傳；
- (vii) 表示並非反對興建特殊學校，亦贊成社區共融，然而屯門區已有四所特殊學校，若加上擬興建的群育學校便有五所，另劉伍英學校及紫田邨預留的用地亦有機會作特殊學校用途。此外，她質疑改變空置校舍用途是否切合屯門區市民的需要，認為若學校「加班加派」，屆時或需使用空置校舍，故認為若有地方（如紫田邨），應先讓這些學校使用，或興建新校舍；以及
- (viii) 認為應保留空置校舍供將來學生人數增加時使用。他表示並非因歧視而反對將劉伍英學校改建為特殊學校，而是收到八成多居民的反對意見，另該處車位不足亦為限制。就此，教育局應先考慮將屯門聖西門小學空置校舍提供予有需要擴建的學校如晨崗學校和晨曦學校使用。

68. 教育局梁先生回應表示，教育局只管理屯門區的兩間空置校舍，一間已用作教育相關用途，另一間已預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他指出前聖西門小學並非由教育局管理。至於如有可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會繼續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發出一份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有關的土地資源得到善用。

69. 委員第二輪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查詢屯門聖西門小學將何時交回教育局並將如何規劃。另有委員查詢屯門聖西門小學的校舍是否比擬建群育學校的選址更佳；
- (ii) 表示教育局將空置校舍交予地政總署，然而現時小學學生增加，或需加建課室，另音樂室亦需改建為課室，就此查詢為何不使用空置校舍，並認為空置校舍的用途應作長遠考慮。此外，她認為教育局不應將空置校舍放在中央調配機制，以免其他部門使用了便沒有空置校舍可用，故建議局方現時應取回一些空置校舍，以配合小學學生增加的壓力；以及

(iii) 表示希望續議此議題。

70. 主席請教育局梁先生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71. 教育局梁先生回應表示，教育局於屯門第 54 區預留了兩幅學校用地，然而現時在該區仍未有學校發展計劃。此外，局方與屯門區小學校長會會繼續保持溝通，雙方亦理解應善用現有資源，包括利用學校的空置課室加開額外班級以應付需求。他表示局方十分重視學校長遠的穩定發展，在決定利用個別學校的空置課室時，會小心考慮學校的情況。他亦表示現時釋慧文中學校舍仍在使用的，學校停辦後，校方須把校舍交還教育局。

72. 主席表示，社委會對此項議題表示支持，希望局方善用空置校舍。此外，她請秘書處去信地政處，查詢屯門聖西門小學是否可作教育用途。

73. 地政處莫先生回應表示，審計報告要求地政處更善用土地。此外，在地政處管理的土地內，屯門聖西門小學空置校舍暫時可供使用。如有新的空置校舍可供使用，地政處會通知區議會、民政處及社署，以便讓各議員知悉。

74. 主席表示，社委會可去信教育局及地政處反映委員的意見，故認為不需要續議此議題。此外，她表示希望上述部門善用空置校舍的資源。

75. 有委員認為應續議此議題，並於下一次會議由局方報告空置校舍現時的使用情況。

76. 另有委員查詢八間空置校舍當中未有用途的空置校舍將如何處理，並查詢地政處會否拆掉校舍以建屋。

77. 主席表示，相信地政處和教育局已知悉委員的意見，待上述部門準備更多資料後，於下一次社委會會議作回應。

78. 地政處莫先生回應表示，八間空置校舍當中，有兩間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管轄，有三間已有短期租約申請作社區用途和其他長遠發展。第四間為前屯門聖西門小學；另由於有兩間部分位於私人土地，故無法讓公眾人士申請使用。因此，現時只有聖西門學校可供申請使用。

79. 主席表示，社委會將續議此議題。

**(G) 建議取消小三 TSA**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7 號)**  
**(教育局的書面回應)**

80. 文件提交人表示，全港性系統評估 (TSA) 原意雖好，但現時小三 TSA

失卻原意，並使操練文化盛行，故令很多家長表示反對。他指出政府推試行計劃，令部分原本反對 TSA 的家長轉為支持試行計劃，使家長之間產生矛盾，並指出局方現時並未推行試行計劃已決定明年恢復小三 TSA，認為試行計劃有邏輯問題。此外，他認為小六和中三設有 TSA 已經足夠，並指出曾在一講座上查詢小六學生就小三 TSA 的意見，當中有八成半學生表示支持取消小三 TSA。就此，他希望教育局從善如流，取消小三 TSA。他另指出回應文件表示已就試行計劃諮詢了各持份者的意見，但沒有提及意見的詳情，並從報章知悉有學校已表明不會參加試行計劃。

81. 教育局梁先生回應表示，TSA 旨在評估整體學生分別在完成小三、小六及中三時中、英、數的基本能力，以進行更高階的學習。TSA 提供的數據有助教育局訂定支援學習措施的重點和方向。教育局局長在 2015 年 10 月底宣布由「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 TSA 作全面的檢討。教育局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其中包括試卷及題目的調整，以及學校報告的不同形式，應在 2016 年先以試行方式實施，在總結試行成果後，於 2017 年在全港實施。而在檢討的過程中，就試行研究計劃的建議，委員會已透過會面形式向不同持份者諮詢意見，包括教師代表團體、津貼小學議會、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家長團體等。委員會會繼續參考一直以來通過不同渠道收集的意見，檢視就 TSA 的發展及提升評估素養方面的中、長期方向，作出建議。

82. 委員首輪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指出有家長或中學生認為小三 TSA 令學生失卻學習興趣，並認為小學生不應做如此多功課和補充練習。她同意取消小三 TSA，但對局方表示取消一年感到可惜，亦指出並非所有學校參與試行計劃，而學校於停辦 TSA 的這一年亦會繼續操練學生，就此認為教育局應正視問題，評估小三 TSA 是否真有需要；
- (ii) 認為若教育局有誠意接納市民的意見，應在今年推行試行計劃後於明年先進行檢討，再決定是否繼續推行 TSA 而非於明年全面恢復 TSA。此外，她指出坊間的補充練習質素差劣，對學生全無得益；
- (iii) 認為不是委員會說甚麼便需跟着做。她認為品德教育最重要然而卻被忽視，大眾只希望不斷操練孩子成為精英；以及
- (iv) 指出教育界人士對 TSA 亦持不同意見。TSA 原意雖好，然而實施後漸漸改變原意——學校要求學生做更多的練習和更深的題型，希望提高學生的成績。有世界性研究報告指出，香港學生學科成績很高，但自信心、閱讀能力、興趣方面的分數卻很低。她認為

學校的功能不只是求分數，然而因 TSA 需呈交報告予校董會，校董會亦需作交代，以致學校受壓力下投放了許多時間於提升學生的成績上，而相對減少了品德培訓。就此，她認為應檢討 TSA，並認為今年的試行計劃邏輯上有謬誤，應該停止，並指出 TSA 的問題不只在於題型和報告形式，亦需一併考慮測試對象、實施年期等方面，應有深入和長遠的部署才推行。

83. 副主席表示，考試是為了提升學生整體的能力，因此不應只着重成績，亦需加強學生的生活技能及與人相處等技巧。現時教育局已接納盡快優化 TSA 的建議，現階段應讓各個持份者有更完善的討論。從前設有學能測驗，若學生有興趣做推理題、邏輯題，不用吩咐亦會主動做練習。

84. 教育局梁先生表示，為減少針對系統評估的過度操練，以及更明確反映基本能力評估的原意，委員會提出多項針對性改善建議及支援措施，包括改善試卷及題目設計、試行不同形式的學校報告，為學界提供提升評估素養的培訓、網上教學工具及例子；以及促進與不同持份者的溝通等。此外，教育局會加強內部指引，明確指出教育局不會運用系統評估數據評估學校的表現；從 2016-17 學年起，把系統評估從「學校表現指標」「8.1 學業表現」的要點問題中移除，並於「3.3 學習評估」中，進一步強調學校需善用評估資料，回饋學與教。在討論的過程中，委員持開放態度，不排除任何建議，多角度考慮不同的建議方案。

85. 文件提交人表示，不反對推行小六及中三 TSA，亦並非認為 TSA 原意不好，而是針對小三 TSA 提供意見。他表示 TSA 推行多年而現時引起社會如此大的迴響，局方雖提出改善建議但市民仍不接受，另學校亦不接受今年的試行計劃。就此，他希望教育局重新考慮暫停小三 TSA，以及不應採用試行計劃，應先完善制度並進行公眾諮詢。此外，他認為不應因為小三 TSA 而製造更多社會矛盾。

86. 另有委員表示，若 TSA 為良好政策，不會有如此多反對聲音。就此，她希望取消 TSA。

87. 主席表示，此議題在立法會，甚至全港 18 區亦有進行討論。她請教育局代表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教育局

**(H) 要求加強宣傳「非公屋、非綜援住戶生活津貼」計劃資訊**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8 號)**  
**(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覆)**

88. 身兼文件提交人的副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覆大部分為網上資料。他表示由於收到不少人士查詢，故希望能加強宣傳「非公屋、非綜援住戶生活津貼」計劃資訊，並查詢有沒有宣傳資料套讓地區人士更加了解上

述計劃。他對局方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可惜，認為欠缺直接交流的機會，並表示會繼續建議強化關愛基金的項目，亦希望局方更關注市民的要求。

89. 主席表示，請秘書處去信民政事務局，以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 4 月 11 日發出。]

**(I) 要求盡快增加資助長者院舍宿位以應付社會需求**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9 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覆)**

90. 身兼文件提交人的副主席表示，輪候安老院舍宿位的人數多，希望社署能就安老院舍宿位各個發展項目提供更準確的時間表。

91. 社會福利署關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就各項發展項目的進展，一直適時與社委會溝通。她表示社署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宿位，除在數量上增加以外，同時在質量上提升，其中包括逐步將 1 200 個甲二級宿位買位項目提升至甲一級。此外，政府正積極研究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服務券」），並已為有關計劃預留八億元藉此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

92. 有委員表示，持續增加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是希望能縮短輪候時間，希望社署繼續關注有關情況。

93 身兼文件提交人的副主席查詢署方各項目約於何時公布。

94. 社署關女士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表示署方一直積極增加宿位的供應，例如護養院宿位在 2015 年 1 月，平均輪候時間由 38 個月，縮減至 2015 年 12 月的 26 個月。此外，署方亦希望透過改善買位的安排，增加甲一級的資助宿位，以提供更多宿位予長者選擇。而就改善買位宿位的輪候時間而言，2015 年 12 月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8 個月，比 2015 年 1 月時已有所減少；以及
- (ii) 表示由 2016-17 年財政年度開始，署方已預留款項將合適的甲二級買位院舍，逐步提升至甲一級，以提升服務質素。待有關細節落實時，可向委員報告。

95. 有委員表示，長者期望入住公營安老院舍，另新聞亦常有報導有關私營安老院舍的問題。她指出私營安老院舍於署方巡查時表現良好，對長者呵護備至；然而院舍在署方巡查後便往往改變態度。就此，她認為署方若將私

營安老院轉為公營，應「微服出巡」才能看到真實問題。

96. 另有委員表示，希望興建公營護老院，提供專業人員照顧長者；另指出入住公營護老院須經多重審核，政府應重新檢討。

97. 主席表示，社委會支持此項議題，並希望社署代表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98. 社署關女士回應表示，政府一直積極設置資助安老院舍，並透過短、中、長期三管齊下的方向，以不同形式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在屯門區，當數項擬設項目落成後，將有約 1 700 個新增安老宿位，當中大部分為資助宿位。此外，署方亦會增加人手，重組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以加強整體的監管，包括增加巡查次數等。署方亦由今年開始在全港十八區設置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涵蓋私營院舍、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透過探訪和意見收集，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

**(J) 要求檢討《放債人條例》以打擊高利貸活動**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0 號)**  
**(公司註冊處的書面回覆)**

99. 文件提交人表示，現時有財務公司利用法例漏洞，以貸款中介公司為名經營，甚至進行詐騙活動，例如誤導有財務困難的市民簽訂文件，致令市民縱然最後決定不借錢但仍需繳付巨額費用。就此，她建議修改法例，將顧問費用、行政費用等收費包括在利息之內，以杜絕高利貸活動。她另指出不少貸款中介公司剛成立便結業，受影響市民縱然報警求助，亦無從追究。

100. 有委員指出，由於貸款中介公司所收取的利潤佔還款額當中的很大部分，市民縱然沒有借錢，但由於簽訂了法律文件，故仍需繳付費用，報警求助亦難以追究。她認為政府應正視這問題，否則貸款中介公司只會愈來愈多，而受害人數目亦會隨之增加。

101. 另有委員表示，有居屋單位並未補地價，業主向貸款中介公司借款後以其居屋單位作抵押，貸款中介公司隨後將有關的借貸文件登記在土地註冊處。他指出居屋業主未補地價而以其居屋單位作抵押，此舉違反現行條例。就此，他認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應修訂有關條例，使未補地價的居屋業主所簽署的借貸文件無效；並認為土地註冊處不應將這類借貸文件登記在土地註冊處，致令業主不能出售單位以作還款之用。

102. 有委員指現時法例未能遏止高利貸活動。他向警方查詢高利貸活動衍生的追債問題，並查詢警方有沒有反映問題予有關部門，以完善法例。

103. 文件提交人表示，公司註冊處只是執行部門，雖然提供了書面回應，但仍未能夠回應討論文件的內容。她要求去信律政司以反映意見，並要求檢討及修改《放債人條例》。

104. 另有委員表示，若不修改有關法例，警方亦束手無策。

105. 主席表示，與《放債人條例》相關的部門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司註冊處。主席請秘書處去信上述部門，以反映委員的意見。

106. 香港警務處蕭儉偉先生回應表示，警方針對《放債人條例》進行宣傳教育，教導市民不要因一時心急誤墮高利貸或財務公司的陷阱。此外，警方會提醒物業管理公司留意並防止上門追債的行為；若有刑事罪行發生，警方會採取執法行動及進行調查。

107. 副主席表示，文件牽涉的範圍廣泛，立法會亦正就此議題進行討論。就此，他認為社委會應集中討論地區教育及宣傳工作；若要求修例，請秘書處去信有關部門，以反映委員的建議。

108. 主席表示，希望警方加強宣傳，並請秘書處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司註冊處，以反映委員的意見。

109. 有委員表示，同意警方多進行宣傳工作，並建議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司註冊處委派代表出席社委會會議，以解答有關問題。

秘書處

110. 副主席表示，如有需要，不反對續議此議題。此外，他知悉就《放債人條例》的商業部分的情況，將會有討論文件提交予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故建議在工房委會議討論非宣傳、教育方面的事宜。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  
處

111. 文件提交人表示，雖然《放債人條例》牽涉商業活動，但由於希望修改有關法例，故提交文件予社委會冀作出討論。她表示，若局方委派代表出席下一次社委會會議，對此表示歡迎，然而建議先去信上述部門作出反映，並邀請上述部門委派代表出席下一次社委會會議。

112. 主席表示，副主席所指的是另一委員會的文件，現時應就社委會文件作出討論。她請秘書處去信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司註冊處出席下次會議，以續議是項議題。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 3 月 31 日發出。]

**(K) 反對普通話教中文、反對強制教簡體字**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1 號)**  
**(教育局的書面回應)**

113. 文件提交人指繁體字由甲骨文演化，並根據六書造字而成；簡體字違反造字原意，國內有部分學者亦希望恢復使用繁體字。她認為小學生未有一定的文字基礎，學習繁體字已感吃力，若多學一套文字系統會容易混淆。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早前提及，為了讓香港學生和內地及海外人士溝通，故將簡體字納入中小學教材；然而她認為若掌握繁體字，已懂得閱讀和書寫簡體字，無需特別學習簡體字。此外，她表示大部分香港人的母語為廣東話，若由小學開始以普通話教中文，會阻礙學生學習。

114. 委員首輪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表示學校課程一直包括教授簡體字，並非於現時刻意增加課程。他認為繁簡應兼備，並認為「先繁後簡」是香港的優勢。現時中國內地 13 億人使用簡體字，若香港學生不懂簡體字，將來在華文社會裏生活會有所困難，故認為小學應先學習繁體字，中學時可學習簡體字。另一方面，他指出普教中於香港多年來未能成功推行，是由於老師的裝備並未足夠；若要成功，需視乎學生和老師是否有能力以普通話學習或教學。他以台灣為例，學生在家或許講閩南話，上學時用普通話，更學習英語甚至廣東話，若能掌握多種語言是學生的優勢。因此，沒有必要反對或強制推行普教中；
- (ii) 指出文字皆是演變而來，國內因當時希望掃盲故使用簡體字；香港使用繁體字雖然有其優勢，然而由於現時需與 13 億人口接觸，故多學一項技能對提升競爭力有利而無害。她表示現時沒有硬性規定使用簡體字，而教師的培訓亦未足夠，未必懂得教簡體字。另一方面，屯門多間小學已彈性地於個別班別推行普教中，有些學校由三年級開始推行，有些則從一年級開始；無論學校的推行模式如何，均由家長選擇，故可見家長認為普教中是有需要的。就此，認為無論教授簡體字抑或普教中，若認為有需要學生便有學習動機，故不宜一面倒反對或強制施行，應給予學校自由度，這才能達致教育的最佳果效。她指出現時香港已失去英語地位，若普通話能力亦落後，學生的競爭力將會下降；
- (iii) 指出簡體字失卻繁體字所擁有的形、音、義，並指出梅蘭芳兒子於人大會議上倡議於國內恢復繁體字。她認為既然內地已倡議恢復使用繁體字，香港不應倒行逆施，亦認為小學生學習簡體字並不適合；

- (iv) 指出學生在認字階段難以同時學習繁體字和簡體字，若從小學習簡體字而長大後學習繁體字亦並不合適。她表示香港與中國大陸息息相關，若香港學生不學習簡體字，會減低競爭力。她認同應多學文字或語言，故建議設立普通話課程、簡體字課程，以學習普通話和簡體字。此外，她認為不應淘汰繁體字而逐漸使用簡體字；
- (v) 指出香港已回歸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故對反對普教中的意見感到奇怪。他指出香港的母語是廣東話，但亦贊成需學習全球重點語言之一的普通話。他認為學習普通話可配合香港發展，亦有利兩地溝通，並舉例指新加坡人亦懂多種語言。此外，他表示現時並非取消繁體字，故多學簡體字沒有問題；
- (vi) 表示從沒聽過需要淘汰繁體字，並表示隨着與《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簽訂，鼓勵學習兩文三語，以便與社會接軌。他認為應尊重教學團體的決定及尊重學生的學習機會，而學生除了學習兩文三語外，更可多學其他語言，以增強競爭力；以及
- (vii) 表示文件並非反對多學一套文字系統或語言；當中亦牽涉政治原因。他指出有不少語言專家不贊成普教中，因為對學習中文未必有幫助。就此，他查詢教育局，會否評估普教中與粵語教中文對學生掌握中文有何差異，以便知悉哪種方式學習中文效果更佳。

115. 教育局梁先生表示，局方從沒有規範學生在常規課堂認讀或考核簡化字，亦無所謂簡化字取代繁體字或令繁體字消失的含意或意圖。在語文教育方面，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培養學生以英語、粵語及普通話有效溝通的能力。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在中央課程架構下，提供中、小學中國語文課程。中央課程架構可讓學校和教師有彈性作靈活規劃，發展不同的策略，以切合學生的不同需要。至於中國語文科的教學語言，中、小學可因應校本情況，採用粵語及／或普通話教學。而不論學校以普通話或粵語教授中國語文科，教育局都會向學校提供相關的專業支援及培訓，以提升中國語文科的教學成效。

116. 委員第二輪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表示沒有反對學習有益於己的東西，若設有普通話、簡體字課程是良佳的，比做 TSA 練習更好；

- (ii) 指出學校現時每星期已有兩節普通話課，讓學生學習普通話作溝通工具與普教中是兩回事。當初提出普教中是希望「我手寫我口」，學習普通話能使書寫中文更流暢、通順而已；而是否達到這效果現時仍未知道。此外，中文和普通話科學習的重點不同，中文科教學生文字的運用和書寫，不是教如何講普通話；若認為學生的普通話能力不足，便應加強普通話科，無需普教中；
- (iii) 現時有學校透過問卷向家長查詢每年開設多少班普通話班，有些學校按家長意願已用普通話教中文六年。她表示學校會考慮學生的能力，在一年級繼續學習母語，二年級學習拼音，三年級開始普教中。學習一門語言，光是聽說讀寫是不行的，需有很多策略配合，另學校每設立制度均會進行評估，因此，若評估學生能力不適合讀普教中班別，會轉往其他班別；若評估顯示學生的能力不適合於三、四年級讀普教中班別，亦會於五、六年級開設廣東話教中文的班別。校方着重的是學習成效，是為學生的學習着想；
- (iv) 認為普通話教中文於社會上不只是工具問題。他查詢教育局會否進行科學評估，以評估普通話教中文抑或廣東話教中文對學習較佳；
- (v) 認為學校很少教授沒有需要的知識，並認為學習母語是必須的，然而亦有需要學習簡體字。就此，他希望教育局多與學校溝通研究；
- (vi) 表示普通話較能達致「我手寫我口」，並認為若學生有需要和能力學習普通話，便應作出配合，而學校有其專業判斷，故應交由學校決定。他表示連外國人都學習普通話，香港學生更應自我增值；以及
- (vii) 表示政府一直提倡兩文三語；粵語作為母語固然常用，但亦需學習普通話及推行普教中，以便與內地接觸。他另指出局方表示沒有打算以簡體字取代繁體字，認為無需擔心。

117. 主席表示，此為全港性的議題，請教育局梁先生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此外，委員認為繁體字和簡體字需兼備，並認為母語重要，希望局方讓校方考慮是否需要推行普教中。此外，鑑於普教中於社會有很大迴響，建議局方與學校加強聯繫。

## V. 報告事項

### (A) 「屯門區廉潔選舉推廣活動 2015/16」總結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2 號)

118. 主席表示，廉政公署希望成為社委會常設的列席部門，她對此表示歡迎，亦多謝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張錦威先生出席會議。

119. 廉政公署張先生表示，多謝委員支持上述活動。

### (B)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3 號)

120. 委員備悉教育局有關報告的內容。

### (C)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4 號)

121. 有委員查詢前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下稱「基良小學」）改建的進展，認為社署的諮詢充足，改建亦確有需要。

122. 社署關女士表示，已就基良小學的改建項目的技術情況諮詢相關部門。她表示署方於 2015 年底完成了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已就方案的研究結果向各有關部門（包括地政處、房屋署等）徵詢進一步的意見，隨後便向立法會財委會爭取撥款。此外，她表示擬建大樓的其中一個社福設施，是為聖公會精神健康中心設立永久會址。事實上，有關中心已一直為良景邨及周邊居民提供服務（包括社區教育工作及外展服務等），會址現時借用康恩園地下一臨時位置，故急切希望設立永久會址。若委員收到居民需要有關服務，署方可協助聯絡聖公會精神健康中心與居民聯繫；若有個案轉介，亦樂意協助轉交予上述中心。

123. 有委員指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於五月份可作申請。他指出屯門的基層人口較多，應考慮於屯門設置提交申請表格的地點。

124. 社署關女士表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並非社署負責範疇，然而，市民可於社署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取得申請表格；表格上亦載有聯絡方法，若委員希望查詢上述計劃的內容，可與相關部門聯絡。

125. 有委員表示有很多居民希望索取上述申請表格，雖然計劃不是由社署負責，仍希望獲取申請表格。

126. 社署關女士表示，申請表格是由有關部門放置於社署及其他部門如民政署的單位。她建議秘書處可向負責部門聯繫，查詢是否能將申請表格送交議員。

127. 主席表示，請社署與秘書處聯繫，若有結果可經電郵傳送予委員。

128. 有委員建議提供申請表格的電子版本。

129. 主席表示，請社署及秘書處處理。

社署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申請表格已於 4 月 15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委員。]

**(D)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5 號)**

130. 委員備悉警務處有關報告的內容。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131.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3 月 4 日收到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下稱「協會」）就「香港殘奧日 2016」給她的信函，表示已收悉屯門區議會於 3 月 1 日回覆表示同意成為「香港殘奧日 2016」的支持機構。協會希望透過社委會招募區內 10 名或以上殘疾人士參與活動。主席表示，如委員同意協助招募殘疾人士參與活動，建議交由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跟進，去信區內相關團體以邀請殘疾人士參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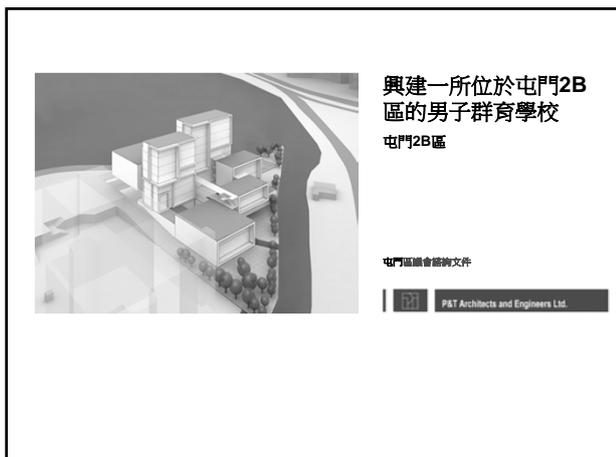
132. 沒有委員表示反對，社委會通過交由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跟進上述事宜。

133. 議事完畢，主席在下午 2 時 14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0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4 月 20 日

檔號：HAD TM DC/13/25/SSC/16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於1975年創校

**辦學團體：**  
香港學生輔助會

**石壁宿舍**  
於1965年投入服務

**類別：** 群育學校      **年級：** 小二至小六      **年齡：** 七至十四歲

**辦學宗旨：**  
我們辦學是為幫助那些在心理、行為和情緒發展上遇到障礙而未能普通學校教育中獲益的兒童，為他們提供教育和輔導服務，培育兒童正確的價值觀念和良好行為。

**學校特色**

- 紀律培訓
- 學科活動
- 生涯規劃
- 專題研習
- 跨級編組

**宿舍服務**

- 親子旅行
- 親子關係建立小組
- 康體活動
- 家長教育工作

**境外學習**

- 河源之旅
- 武漢之旅
- 長沙之旅
- 澳門之旅

## 多元發展



音樂話劇



舞蹈表演



獅藝訓練



校本戲劇

## 關心社區 義工服務



親子賣旗活動



到老人院清潔輪椅



攤位遊戲



花卉展覽開幕表演

## 校園設施 (1)



電腦室



圖書館 - 讀書廊



有蓋操場 - 助學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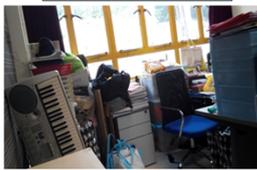
課室及英語閣

## 校園設施 (2)



欠缺基本的校園設施 - 圖書館及禮堂等

工作空間狹窄



校園滿佈斜坡地契限制建築物的高度及總發展面積

高低不平的石級



狹窄的行人通道



## 目前情況



院校遠離市區



化糞池問題

### 校舍現狀

### 擬建之新校舍

1	• 位於大嶼山石壁東灣	• 位於屯門2B區旺賢街
2	• 學校現址面積 12390 m <sup>2</sup> (可發展建築面積只有 2478 m <sup>2</sup> )	• 學校新址面積 約7080 m <sup>2</sup>
3	• 全日制, 合共6班小學班 • 宿位63個	• 全日制合共16班中小學班 • 8間家舍, 提供宿位144個
4	• 2015/16學年提供84個學額	• 預計可提供192個學額
5	• 現有校舍缺乏視覺藝術室、家政室、設計與科技室、綜合科學實驗室、圖書館等一般標準特殊學校所具備的設施	• 提供現時標準特殊學校所具備的設施

校舍現狀



P&T Architects and Engineers Ltd.

